

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，在2020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，五次为通讯表决会议，一次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参加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。经审慎分析、独立判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##### 2、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列席参会，并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和对公司建议的情况

##### 1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 | 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表意见类型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020. 1. 15 |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2020. 4. 15 |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       | 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         |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         | 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        | 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         | 2020. 8. 10                |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|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8  | 2020. 9. 22  | 对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9  |              |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      | 同意 |
| 10 | 2020. 10. 28 |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11 | 2020. 11. 30 |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  | 同意 |

## 2、对公司建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非常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，公司予以采纳并落实。

## 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积极参会，勤勉履职。2020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查阅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；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与外来股东进行现场沟通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本人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执行情况，及时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告，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3、加强内控监督，促进规范运作。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参观、交流等方式，加强与董秘等高管和证券部相关人员的日常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股权激励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4、不断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。本人加强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等学习，及时掌握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；同时积极关注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。

## 四、其他方面工作

### 1、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(1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。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0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、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每季度听取审计

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重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，促进内控管理的规范。

(2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0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，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高管2019年度绩效评定方案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## 2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。

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、年审会计师等商议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；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密切关注和推进审计进程，就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，重点对“关键审计事项”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，并听取了公司高管层对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年度经营与绩效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。

3、2020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勤勉尽责，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郑丽君

2021年4月15日